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106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1060003 号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翟晓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龙华

2019年3月28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3,3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86,275.86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13,723.2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61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473,399,999.10元已于2016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5189999101000301492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并销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无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14.41	利息收入
合计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14.41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其并不单独产生生产能力，因此项目效益难以单独计算，其实现的效益已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表，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2018 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0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81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815.78	
						其中：2016 年			45,63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82.44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14.41	不适用
	合计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45,801.37	45,801.37	45,815.78	14.41	不适用

